

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水党〔2020〕48号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等2个文件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对外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

2020年8月28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官方新闻媒体信息发布，提升校园新闻舆论工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按照上级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闻舆论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从大局，服务学校改革发展。

第三条 学校新闻舆论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新闻，正面导向，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二）坚持国家整体安全观，规范审核程序；

（三）讲中央精神、述华水故事、传师生心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各级各类宣传平台。

第二章 基本准则

第五条 学校官方新闻媒体主要发布学校重大新闻，各单位有关工作的阶段性成果、特色亮点工作以及师生关注的

热点。内容包括学校开展的重要工作，全校性的大型活动，各单位特色工作和活动、突出成果、先进典型等。各单位的常规工作由各自官方媒体平台发布。

第六条 根据《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要求，进一步改进学校新闻报道。校内新闻媒体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多宣传办学成果、师生先进典型事迹、基层单位经验做法等。会议报道要突出实质内容，淡化程序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和篇幅。具有全局意义和重大影响的会议和活动，予以重点报道。

第七条 根据学校《实施办法》精神要求，突出新闻报道重点。报道要多反映师生员工关心的内容，更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师生，增强传播效果。要多宣传学校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和办学成果，多宣传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一线工作进展情况，多宣传师生中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多宣传地方单位和社会各界对学校的关心支持。

第三章 新闻采编、审核与发布

第八条 学校新闻实行二级采编制度。

（一）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重要新闻的采编。主要包括：全校性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学校的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成果和典型人物事迹等新闻的采编。相关单位和部门配合提供新闻素材。其中，学校重要的工作报告、重大活动中的领

导讲话等内容，如需发布，由牵头或承办单位负责提供文章摘要；

（二）各单位负责各自新闻的采编。主要包括：本单位突出的工作成果，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创新举措，具有一定新闻价值的会议、活动等。其中，职能部门开展的全校性工作或组织参加的各级比赛，由职能部门负责汇总采编；职能部门制定的重要工作方案等，如需发布，由职能部门负责解读；各基层单位开展的大型学术活动，由牵头单位负责撰写新闻稿件。

第九条 学校新闻实行分级审核制度。

（一）党委宣传部采编的新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相关审核工作；

（二）各单位采编的新闻，由各单位负责审核。新闻稿件上报工作需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融媒体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华水融媒工作平台）中，使用本单位所属账号，通过采、编、发流程进行，由各学院通过华水融媒工作平台完成审核及终端发布工作。

第十条 学校各级各类官方媒体发布新闻均要坚持“文责自负”原则，新闻稿件需写清新闻事实，受到上级表彰、校外学术交流等相关内容的新闻需写明主办单位层级，取得重大突破成果的新闻需着重写明成果的重要性。各单位报送至学校官方媒体的新闻、稿件和图片要在华水融媒工作平台

上分别上传附件，图片清晰并备注简要说明，信息来源（单位或部门）、撰稿人、审稿人、联系方式、摄影人员等需填写，党委宣传部负责编辑后发布。

第十一条 新闻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各单位在新闻发生后要及时撰写新闻稿件并按要求在华水融媒工作平台上进行投稿。投稿时间超过新闻发生后3个工作日，原则上不再在学校官方平台予以发布；有特殊情况确需发布，需在华水融媒工作平台进行延期发布申请后进行投稿，并导出纸质版申请表格由相关领导审核签字，报送党委宣传部，超过3个工作日由本单位分管宣传工作的主要领导审核签字，超过5个工作日由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

第十二条 新闻稿件应图文并茂，图片着重展现活动场面、关键环节以及反映师生员工精神面貌的精彩瞬间，原则上不以合影代替活动现场。各单位重要活动如需学校协助摄影和摄像，需提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过华水融媒工作平台中新闻宣传申请流程提出申请，党委宣传部将根据活动性质进行审核，反馈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学校官方新闻媒体投稿需通过华水融媒工作平台进行。若各二级单位投稿，需在华水融媒工作平台中通过投稿管理功能进行；若学生组织或个人投稿，需在华水融媒工作平台下的投稿系统上进行。所有不符合要求的投稿，将通过系统退稿，并注明退稿原因，被退稿后可进行二

次编辑并重新投稿。

第四章 学校官方媒体发布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官方媒体平台内容生产和发布均在华水融媒工作平台中完成，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

第十五条 新闻网稿件发布。

（一）党委宣传部策划采编的综合报道、先进典型、校园文化、图片和视频等内容可在新闻网发布；

（二）各单位投稿经审核合格后在新闻网发布；

（三）新闻图片要清晰、形象、生动、美观。

第十六条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报》新闻作品刊登。

（一）校报刊发学校重要工作、创新工作和重大成果等新闻，一般事务性常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刊发；

（二）校报注重深度报道，刊发先进典型、理论交流、成果经验等通讯，讲好华水故事；

（三）校报（副刊）刊发学校师生员工、校友的文艺作品及校外人士的与学校相关的文艺作品。

第十七条 官方微信平台推送。

（一）原则上每天精推 1 篇文章；

（二）微信平台重点推送学校重大新闻和特色活动、师生先进典型、教学科研成果以及师生关注的热点内容；

（三）一般常规性工作不做单独推送；

（四）与师生密切相关的通知公告，如需推送，相关单

位和部门需要通过华水融媒工作平台报送内容。

第十八条 官方微博、短视频、头条、知乎等平台推送。

(一) 微博、头条原则上每天更新，短视频等平台一般每周更新不少于3次；

(二) 各平台发布与学校师生、校友相关的新闻事件、通知、公告或社会焦点热点内容；

(三) 转发内容原则上应该为人民日报、新华社、教育部、河南日报、河南省教育厅等有关机关或权威媒体官方平台发布的内容，并注明转发来源。

第十九条 视频新闻采编。

(一) 根据学校工作制定计划，重点拍摄制作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题新闻片，主要用于学校大屏幕、新闻网及其他官方新闻媒体平台使用；

(二) 日常工作摄像只做素材存档不做新闻片；

(三) 各单位可自行拍摄各类校园视频，通过华水融媒工作平台上传作品，党委宣传部将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

第五章 二级单位宣传平台发布管理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积极建设本单位各类宣传平台，并及时更新发布的内容，平台创建及使用需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并备案，同时加入华水融媒工作平台。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宣传平台严格遵循“谁主办、

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选定一名政治意识强、业务能力优的同志作为本单位宣传员,负责本单位的信息报送和协调沟通以及本单位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平台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宣传平台内容生产与发布须在华水融媒工作平台上进行,严格按照平台中规范的采、编、发流程发布内容,本单位负责人要做好审核工作,保证发布内容质量。

第二十三条 学校重大新闻、重要通知以及主要校领导参加的重大活动,所有涉及的文字、图片、视频均以学校官方媒体发布为准,官方媒体发布后各单位方可转发。各单位所属媒体平台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提前发布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管理的宣传平台,新闻采编、审核与发布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校园网首页大图主要展现与我校师生关系密切的重要新闻等,需要提前制定计划并提请主管校领导批示。各单位要对所负责工作提前预判,将希望滚动在校园网首页大图在华水融媒工作平台上进行申报,待宣传部审议通过后,提供成图或制图素材和链接文字。

第二十六条 学校大屏幕发布信息需提前将内容在华水融媒工作平台上进行申报,报审核合格后予以发布。

第二十七条 新闻报道中，领导嘉宾职务原则上至多保留两个。在全校性新闻中，处级及以下领导参加、常规工作讲话不提名，作为先进典型代表发言可提名。在基层单位新闻中，中层领导干部可提名。基层单位承办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大型科研学术等活动，中层领导干部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提名。

第二十八条 常规新闻报道配发正职校领导讲话单人照片；上级领导嘉宾出席的活动，对等配发我校领导单人讲话照片；副职校领导及以下领导讲话不配发单人照片，作为先进典型代表或发表主题演讲等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配发单人照片。

第二十九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重大活动新闻摄影和摄像工作，可在不冲突的情况下为校内需要新闻摄影和摄像的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各单位在华水融媒工作平台中提交申请。学校重大活动若外聘摄影、摄像工作人员，党委宣传部仅根据校内新闻宣传需要采集素材，不再提供重复服务。

第三十条 各单位特色活动，鼓励多投反映师生员工精神面貌的图片，新闻图片注重现场感。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新闻如果涉及数据较多，可配发图表。

第三十二条 因官方媒体平台稿件发布后修改受限，如因供稿不准确导致出现重大错误，一经发现，按着“谁发布、

谁负责”的原则，各平台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内删除，供稿单位需在删除后一周内在华水融媒工作平台提交电子说明材料，纸质材料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或机关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交宣传部备案。如供稿单位提出修改要求的，供稿单位需提交书面申请，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或机关各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方可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新闻稿件采编、审核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对外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外宣传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切实保障学校对外宣传的质量，营造学校发展建设的良好外部舆论环境，不断扩大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对外宣传工作是指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及所属单位的名义，通过社会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对外宣传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遵循新闻宣传基本规律，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强化学校对外宣传工作，更好地服务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第四条 学校对外宣传工作的主要形式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发布新闻通稿、邀请社会媒体参加学校相关活动和来校采访、根据社会媒体的需求协调有关专家接受采访、以及其他通过社会媒体对外发布学校相关内容等形式。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对外宣传工作的统一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实施学校重大事项、重要活

动、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等的对外宣传,各相关单位予以支持和配合。负责指导、协助校内各单位开展对外宣传,校内各单位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报请党委宣传部批准后,可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对外宣传,宣传内容在社会媒体发布后须报党委宣传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党委宣传部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社会媒体发布学校相关内容。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国内社会媒体及记者的联系和接待,进校采访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安排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安排专人对接及陪同采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就学校的工作事宜接受社会媒体采访。各单位和个人接受国内社会各类媒体采访,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报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进行。境外宣传媒体及有关人员的各种形式采访,须经党委宣传部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联合审批。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以学校名义通过社会媒体进行对外宣传活动,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党委宣传部报备,并及时提供新闻通稿,由党委宣传部协调组织实施。校内各单位自行组织的对外宣传工作、校内各单位和个人接受社会各类媒体采访须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对外宣传工作审批表》(见附件),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报党委宣传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对外宣传工作的注意事项:

(一) 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 弘扬主旋律,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严格执行党的宣传工作纪律, 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相抵触或违背;

(二) 确保宣传的内容真实、表述准确、评论客观、语言得体, 与学校总体宣传口径保持一致;

(三) 确保宣传质量, 突出宣传主题, 宣传内容制作精良;

(四) 对表扬或批评性的对外宣传, 发稿前应当听取被表扬或被批评对象的意见, 并报主管部门审阅;

(五) 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保密规定;

(六) 对媒体采编制作的对外宣传内容明确提出审阅要求, 若与事实不符, 立即予以纠正。

第九条 对外宣传工作的奖惩:

(一) 学校鼓励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 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对取得显著成绩的部门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 对于没有严格履行对外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或在对外宣传过程中由于工作不当或失职而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对外宣传工作审批表

